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喀卫发〔2025〕9号

关于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进行 培训、考试考核的通知

各助产机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相关医疗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县卫健局决定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考试考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考试考核

(一) 培训、考试考核对象

拟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未取得相应《合格证书》人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为婚前医学检查人员和助产技术服务人员(助产技术服务人员包括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生和护士)。

(二) 报名和资格审核

各服务机构按职业范围负责本机构人员业务培训、报名、资格审核,卫健局对各申报人员资格复核,组织申报合格人

员考试、发布考试合格人员通告，并组织政务网上审批，发放相应的《合格证书》。

1. 助产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考试考核报名条件：

(1) 医生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具有与实施助产技术相适应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护士取得执业护士资格；

(2) 在医疗机构妇产科工作满一年，其中在产房工作不少于三个月（医师版）；在医疗机构产房工作满一年，其中，助产专业本科学历毕业生可直接参加资格考试，不受此时间限制（护士版）。

(3) 近三年无医疗事故，没有受过处分。

2. 报考助产技术服务人员需提供材料：

(1) 喀左县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

(2)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近期一寸免冠蓝底照片五张（上报四张：申请表张贴两张，准考证张贴两张）；

(3) 医师（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原件（现场验证后返回），复印件各一份；

(4) 护士毕业证书、执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原件（现场验证后返回），复印件各一份；

(5) 执业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3年内无医疗事故证明，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行为证明，3年内未受到行政纪律处分证明。在医疗机构妇产科工作满一年，其中在产房工作不少于三个月证明（医师

版); 在医疗机构产房工作满一年证明, 其中, 助产专业本科学历毕业生可直接参加资格考试, 不受此时间限制(护士版)。

3. 婚检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 (1) 具有执业医师以上技术职称;
- (2) 有三年以上临床经验;
- (3) 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的医学专业学历;
- (4) 近三年无医疗事故, 没有受过处分。

4. 报考婚检技术服务人员需提供材料:

(1) 喀左县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附件 1), 一式两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五张(用途同助产考试);

(3) 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原件(现场验证后返回), 复印件各一份。

(三) 考试时间及考场

另行通知。

(四) 考试形式及范围

1. 考试采取闭卷形式, 每份试卷时间为 90 分钟;

2. 考试范围为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技术常规、临床技能操作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等内容;

3. 母婴保健助产技术服务人员(医生、护士)笔试与实操考核分别进行, 各 100 分; 婚前医学检查人员笔试理论知识, 100 分。考试分数达 60 分以上为考核合格。

二、申报时间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于4月18日前将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及相关证件材料上报至县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服务室，联系电话：4822261。

三、工作要求

具备免试（副高级以上职称，连续在服务岗位工作中未中断过）条件的人员，也要上报相关申报材料。所有人员均要填报附件2登记表，免试的人员在备注里标注。

- 附件：1. 喀左县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
2. 各单位申报考试人员名单登记表
3. 喀左县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考试考核复核组成员名单

喀左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3月24日



附件1:

喀左县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片
毕业院校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技 术 职 称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包括见习）			
申报专业	助 产 技 术		婚前医学检查		
本人简历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县卫健局审批意见					
审核人签字：主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公章）					
笔试成绩	分				

附件2:

公章

各单位申报考试人员名单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培训情况 (是或否)	医生 (划 ✓)	护士 (划 ✓)	婚检 (划 ✓)	职称	备注

负责人:

报名时间:

附件 3:

喀左县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考试 考核复核组成员名单

组长：曹文武 喀左县卫健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员：张 辉 喀左县卫健局妇幼健康服务室负责人

张凤娟 喀左县卫健局行政审批室负责人

杨婵婵 喀左县卫健局医政医管室主任

马飞雕 喀左县卫健局监察室工作人员

填表说明:

一、本表必须由本人如实、认真填写，要求字迹清楚，涂改无效。

二、请使用碳素笔或蓝黑笔填写，使用圆珠笔、铅笔填写无效。

三、县卫健局审批意见栏和笔试成绩栏，不需填写。

四、本人简历自毕业证书在读期间开始填写。

五、照片栏，将一寸免冠照片张贴好。